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兆易创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签署框架采购协议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拟签署框架采购协议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该议案关联董事朱一明、舒清明、程泰毅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效防范外汇汇率和外汇利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2月25日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第一和第四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兆易创新”)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签署框架采购协议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签署框架采购协议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是基于双方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拟签署框架采购协议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拟签署框架采购协议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框架采购协议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存储”)及其全资子公司长鑫存储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存储(香港)”)的采购DRAM产品、开展产品联合开发平台合作的日常关联交易。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基于日常业务往来, 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框架采购协议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长鑫存储新增签署《框架采购协议》,并根据市场形势预测,结合对2020年度业务情况的分析,对公司2021年度与长鑫存储及长鑫存储(香港)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关联董事朱一明先生、舒清明先生、程泰毅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朱一明先生、InfoGrid Limited(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联意(香港)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签署关联采购框架协议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公司将《关于拟签署框架采购协议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独立董事认为:(1)本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双方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2)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同意公司拟签署框架采购协议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新增签署关联采购框架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定价原则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技佳易”)与长鑫存储(香港)签署《框架采购协议》等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平公允原则下,双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0年度采购Dram产品、产品联合开发平台合作额度分别为35,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0年度,芯技佳易从长鑫存储(香港)采购DRAM产品的金额为37,255.36万元;公司与长鑫存储开展产品联合开发平台合作实际发生额为1,966.68万元人民币(该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市场形势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Dram产品	长鑫存储、长鑫存储(香港)	3亿美元(注)	0.11亿美元	0.54亿美元	市场需求旺盛,市场开拓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备货水平相应提高
产品联合开发平台合作	长鑫存储	3,000万元人民币	0	1,966.68万元人民币	

注:根据2月5日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约19.41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长鑫存储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纶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6日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388号

经营范围:存储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检测;电子产品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设备、房屋租赁;产业并购;股权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任长鑫存储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有关规定,长鑫存储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长鑫存储主要从事动态随机存取存储芯片(DRAM)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雄厚的资本实力、强大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团队。长鑫存储生产经营正常,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拟新增签署《框架采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二)采购目标:

1、甲方拟向乙方采购产品为DRAM产品。产品规格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甲方每次拟采购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日期,以甲方通过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乙方的订单为准。

3、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均可分别、独立依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采购产品。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可以适用本协议内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购买产品,并享有本协议中甲方相同的权利及保护,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互相不承担连带责任。采购产品数量的上限各采购主体共享。

(三)价格及付款:

1、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且给予公司适当优惠。

2、除订单另有规定外,对外贸易时按美元(US$)计算,不包括任何税费,国内贸易时按人民币(RMB)计算,并列明增值税。

3、于乙方遵守本协议条款前提下,对于颗粒产品,甲方同意在验收完成后14日内付款给乙方;对于非颗粒产品,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月结30天向乙方付款。付款方式为电汇。

(四)交货: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甲方订单及交货通知等要求准时提供产品。乙方迟延交付任一批产品达20日以上,甲方可解除该笔订单或终止本协议,乙方须依本协议赔偿甲方损失。产品风险及所有权移转,乙方应根据订单中列明的条款和条件装运产品。双方以人民币结算贸易时,乙方负责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所有权与灭失风险自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后转移。双方以美金结算贸易时,则适用于EXW长鑫香港仓库交货(《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五)产品持续供应:自产品交付甲方起一年内,乙方保证相同型号产品可持续供应。车工规产品按照甲方要求商议决定。如乙方于本协议期间内意欲停止生产任一产品,乙方应于停止生产前9个月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于通知中指出其是否将提供甲方相等或更高规格、功能的替代品取代前述停产产品。

(六)质量保证:甲方向乙方采购的DRAM产品的产品质量保证、产品验收、产品保固等标准参照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质量协议。

(七)知识产权:

1、双方承诺如任何一方知悉或察觉有任何对本协议相关的产品提起或可能提起之知识产权侵害主张,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得迟延。

2、如第三方针对甲方涉嫌侵犯与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提出侵害主张的,甲方应在前述侵权主张发生后,立即通知乙方,并同意在乙方负担相关费用及成本情况下,赋予乙方就主张、程序或诉讼进行独立辩护的控制权。

3、在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自行同意任何约束甲方及/或任何给予甲方责任或义务的和解方案。乙方应随时保持甲方知悉此等知识产权侵害主张最新进程以及其进行辩护及/或其谈判状况。

4、如出售或将产品结合至甲方产品被认定为侵权或被禁止,乙方应修改、替代、或取得合法授权以使甲方继续使用或销售,如上述方式甲方均无法接受,乙方需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甲方退还尚未使用的相关产品。

5、如有因产品生产所需而由甲方提供之规格、设计、数据、工具、设备、及其他与产品相关之数据文件及所涉之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数据提供给第三人使用、收益,亦不得转售、授权他人;当甲方要求归还时,乙方应立即无条件交还甲方。

(八)出口管制:双方承诺遵守出口管制相关约定。

(九)协议期限:协议有效期自签署日期起至2030年12月31日。在该最初期限或续展期限到期后,本协议将每次自动展期五(5)年。如果任一方无意在本协议到期后续展本协议,其应在到期前六(6)个月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从长鑫存储及其子公司长鑫存储(香港)采购DRAM产品、开展产品联合开发平台合作,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且给予公司适当优惠。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2.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公司召开年度董事会之日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占比较大,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参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均已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特点及风险,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外汇业务交易品种及涉及货币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外币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二)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2.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2021年2月5日美元/人民币的中间价为6.471,折合人民币约16.1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授权及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行使决策权并审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公司召开年度董事会之日止。

(四)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报告及处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

(二)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控制业务风险,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经办部门、监督部门,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四)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流程、操作流程。本次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或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等原因,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222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月11日完成注销, 公司总股本由471,626,671股变更为471,594,44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1,626,671元变更为人民币471,594,449元。

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改前条款及内容	修改后条款及内容
1	6.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626,671元。	6.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594,449元。
2	16. 公司股份总数为471,626,671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71,626,671股。	16. 公司股份总数为471,594,449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71,594,449股。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后方可生效。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8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5日

至2021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签署框架采购协议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1-2项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1项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在刊登本公告的同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兆易创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朱一明、InfoGrid Limited(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联意(香港)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6	兆易创新	202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有效证明、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8号楼)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8号楼)

2、联系电话:010-82881768

3、邮箱:investor@gigadevice.com

4、联系人:王中华

5、(1)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从北京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签署框架采购协议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1-00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赎回金额	投资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9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8/13	2021/2/5	4,000.00	4,000.00	61.72
合计				4,000.00	4,000.00	61.7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99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2020/8/27	2021/2/26
2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20/11/13	2021/5/21
3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8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2020/12/18	2021/6/18
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149期	4,000.00	2020/12/23	2021/3/23
合计				23,000.00	-	-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8.29	0.0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22.47	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29	0.0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1.72	0.00
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0.00	0.00	8,000.0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27	0.00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8	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00	0.00	4,000.00
合计		63,000.00	40,000.00	403.04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注:上述涉及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为准(经审计)。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3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新产业)持有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5,33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9%。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华泰新产业因资金安排需要,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上减持计划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1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华泰新产业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2月6日,华泰新产业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